

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文件

川管字〔2024〕60号

周口市川汇区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内部工作程序 的通知

各股室办、局属各中队：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要求，为了确保我局在制定出台有关政策措施过程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现就我局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内部工作程序，规范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作如下规定：

一、坚持“谁起草、谁审查”。各股(室)、协会牵头起草以分局名义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时，应严格对照《实施意见》明确的审查标准和审查要求进行自我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结论，随相关文件材料一并提交局长办公会议审议或报局负责人签批。与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发文的政策措施，属我局牵头实施的，由我局承办股室(单位)负责公平竞争审查；属其他部门牵头实施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公平竞争审查。我局代市政府拟订，以市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

施，由我局承办处室（单位）负责公平竞争审查。

二、认真做好审查结论。各股（室）、协会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中，应根据《反垄断法》关于禁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和《实施意见》明确的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做出规范的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必要时，可以征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分局的意见。

三、落实合法性审查前置。各股（室）、协会应在相关政策措施提交法规处进行合法性审查时，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法规处在合法性审查中，对各股（室）、协会是否已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进行把关。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措施，不予进行合法性审查。

请各股（室）、协会高度重视，深入学习《实施细则（暂行）》精神和要求，切实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

附件：1、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2、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

3、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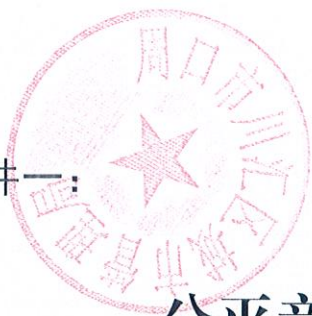
4、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

5、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6、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一：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为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按照市、区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制定我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为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研究解决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决定成立川汇区城市管理局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法制股，承担公平竞争审查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孙同昌同志兼任。

组 长：杨 杰

副组长：孙保春 张大鹏 陈晓东

成 员：张亮伟 孙同昌 赵海辉 王春军 李 刚

胡月慈 朱三民 杜剑臣 邵晓光 朱艳红

王永哲 郭秀荣 宋高磊 张国辉 李国勇

袁 斌 彭学坤 张贺伟 刘景峰

张 凯 刘洪涛 韩亚辉 赵东林

叶 畅 李俊周 童松山 张 斌

孙海舟 于立东 胡建伟 王世杰

二、审查范围

各中队和各科室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提请人大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等（以下统称政策措施）相关文件，均应该在

起草过程中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审议。

三、审查主体

按照"谁起草、谁审查"的原则，各中队和各科室分别负责职责范围内起草的政策性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包括以区政府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以多个部门名义联合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以区城管局名义出台的政策措施等文件。

四、审查程序

各中队和各科室在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前，根据相关要求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平征求意见的，应当按程序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各中队和各科室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对制定的政策措施进行自我审查，形成书面审查结论，提交局法制股，由法制股对是否已履行公平竞争审查进行程序把关，并对公平竞争审查结论进行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结论随相关文件材料一并提交局领导班子会议或报局领导签批，并作为发文手续的附件存档。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不得出台。

五、审查标准

要从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 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特定经营者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违规减免或者缓征特定经营者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5.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禁止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违法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六、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政策措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限制竞争的效果，但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出台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维护公共卫生健康安全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属于以上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七、工作要求

公平竞争审查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规范公权力运行和营造公平市场竞争环境的重要举措，各中队和各科室要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与重大决策评估、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等结合起来，广泛宣传、认真落实，不断提升公平竞争政策意识，主动接受各方监督，推进城管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方面再上新台阶。



附件二

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

各级政府政策制定机关、各地联席会议办公室按照“谁制定、谁负责”和“公正、高效”的原则建立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第一条 接收方式

应当接收电话热线、群众来信来访、新闻媒体、网络媒体等平台有关本职责范围的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

联席会议办公室收到投诉举报，应当及时分送相应的政策制定机关。对电话举报、来信来访、网络邮件举报内容与本单位工作职责不相符的，应告知举报人向有权处置单位举报。无法找到举报人的，由接收人转给有权处置单位。

第二条 受理范围

单位或个人就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一事一议”政策措施存在应审未审、违反审查标准出台情形进行的投诉举报。

匿名、假名、无联系方式、无事实证据的举报可以不予受理。

第三条 受理主体

按照“谁制定、谁受理”的原则，由政策措施的制定机关受理相关投诉。其中，对机构改革前出台的政策措施提出投诉的，原政策措施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已调整的，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受理；部门代拟起草以政府或政府名义出台的，由拟文部门负责受理；政策措施由多个部门联合制定出台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受理。上级单位收到对下属单位关于公平竞争审查的举报，可以转由下属受理，并监督其落实。

单位和个人举报政策措施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接收，并逐级上报至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第四条 投诉举报的处理

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并按照《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理过程中可以征求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意见。

政策措施应审未审的，应及时补审。政策措施违反审查标准出台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向社会公开。

属于例外规定的，应当向投诉举报人做出解释说明，并逐年评估适用例外规定的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第五条 处理结果反馈

按照“谁处理、谁回应”的原则，受理投诉举报的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或实名举报人，并依据法律法规向社会公开相关处理决定。

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分送的投诉举报，受理单位应书面反馈处理结果。



公平竞争审查抽查机制

根据《川汇区城市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机制。

第一条 抽查范围

区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本年度(上年抽查结束后至本年度抽查之日)发布的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其他政策措施包括与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合作谅解备忘录，“一事一议”形式的规定、决定、公告、通知、批复等具体政策措施。本年度已经被检查或已经被确定为第三方评估的单位不重复检查。

第二条 网上抽查

每年 11 月前后，由区公平竞争审查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抽调专职人员，组成网上抽查工作组。对全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在政府官网发布的涉及公平竞争的文件进行抽查。

第三条 实地抽查

参考网上抽查结果和群众举报投诉掌握的情况，对存在问题较严重和网上公布文件较少难以抽查的地方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实地抽查。被查单位应提供原始发文记录和公平竞争

审查工作记录。

实地抽查时，主要审查被检查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的运行情况、被抽查文件起草阶段的公平竞争审查记录和审查结论是否正确。

第四条 自查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文件，由文件起草单位组织专职人员对本部门起草涉及市场主体的所有文件开展自查，每年一次，年底前完成。

第五条 部门间互查、第三方抽查

必要时，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各部门间互查或第三方抽查，互查主要在网上进行，也可抽调少量成员单位人员分组互查。组织第三方抽查时，按照《第三方评估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抽查。

第六条 问题整改

各级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和指导问题整改，并将整改结果、问题文件原件和整改后的文件报区公平竞争审查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自查问题自行纠正。被联席会议办公室抽查、互查或第三方抽查的问题整改后应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问题所在单位应对问题所在文件补充公平竞争审查，审查后应当修改或废止的应按工作程序尽快实施，审查后坚持原有意见的应回函说明情况，属于本级政府或部门无法解决的问题，应按工作程序报上级政府或部门请求解决。

第七条 情况报告

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将结合抽查结果和公平

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结果，以及年度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开展情况，向区人民政府专题汇报，并向全区通报存在的共性问题。

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和《市场监管总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2020〕73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审查方式，提升审查效能，加强对重大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国市监反垄断〔2021〕2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会审范围

（一）拟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重大政策措施，特别是涉及政府采购、政府补助等重点领域；

（二）部门在履行公平竞争自我审查的基础上，认为政策措施中涉及公平竞争的内容还存在复杂疑难问题的；

（三）拟适用例外规定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重大政策措施；

（四）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在制定过程中被多个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或者举报涉嫌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起草部门可以提请川汇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区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会审。

二、会审主体

在严格落实“谁制定、谁审查”原则的基础上，由区城管局、

区司法局、第三方机构、政策起草部门进行会审，必要时可邀请市公竞办、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等参加。

三、会审程序

（一）提请会审。会审实行自愿原则，属于会审范围的政策措施，会审程序依申请启动。

起草部门申请会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提请会审的申请函；
2. 政策措施文稿；
3. 申请部门自我审查意见，即填写完整的《公平竞争审查表》（含难以把握的复杂疑难问题说明、征求意见情况等）；
4. 起草说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5.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二）组织会审。局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可以采取以下形式开展会审：

1. 直接对相关政策措施提出审查建议；
2. 组织专家学者、法律顾问等专业力量，会同起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开展审查；
3. 局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审查；
4. 采用与起草部门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提出审查建议。

以会议形式开展的会审，由起草部门组织会议，局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予以协助。

（三）回复意见。局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收到会审申请并确定启动会审程序的，应当及时展开会审，原则上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公平竞争审查建议。对法律关系较为复杂、疑难的政策措

施，会审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四、成果运用

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是局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为政策措施起草部门提供协助审查的一种工作方式，局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回复的会审意见建议供起草部门参考，该建议不能代替最终的自我审查结论。起草部门应根据会审意见作出公平竞争审查结论并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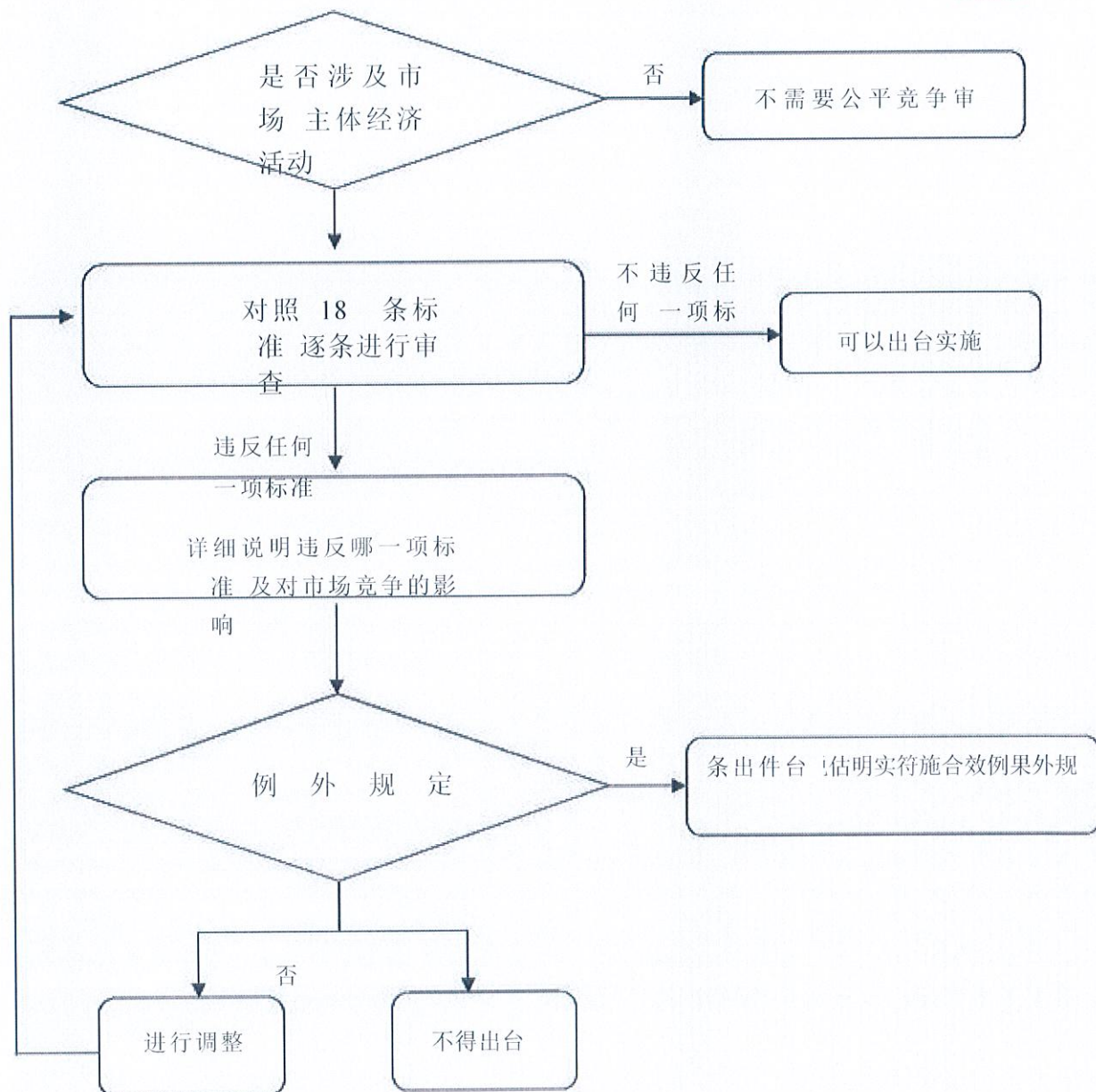
经会审后出台的政策措施，起草部门应当在政策措施出台后5个工作日内将出台的政策措施及公平竞争审查表报送区联席会议办公室。

五、相关措施

（一）局公平竞争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会审工作台账，及时登记会审申请，记录会审办理情况，形成会审意见建议并存档。

（二）强化共性问题研究，梳理分析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典型问题、具体表现和认定标准，增强审查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不断提升审查工作水平。

公平竞争审查基本流程





公平竞争审查表

单位：_____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 名 称				
涉及行业 领 域				
性 质	地方性法规草 案 规范性文件	☐	规章草案 其他政策措施	☐
起草机构 (机关)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审查机构 (机关)	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具体情况 (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专家咨询意见 (可选)	(可附相关报告)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与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权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反给与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法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审查结论（如违反相关标准，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在违反相关标准时填写）	是 ☐ 否 ☐ 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构主要负责人意见	签字 盖章

川汇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3 日